

热点时评 >>

唐卫芳

消弭“性别歧视”仅靠“修法”还不够

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12月20日至24日在北京召开。会议首次审议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。其中，此次修法明确列举了性别歧视的主要情形，便于实践中识别和处罚。修订草案规定，用人单位在招录(聘)过程中，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，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限定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；除个人基本信息外，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以及意愿；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；将限制婚姻、生育以及婚姻、生育状况作为录(聘)用条件；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(聘)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(聘)用标准的行为。

一直以来，许多用人单位包括少数机关单位，在人员招聘环节中往往存有一定的就业性别歧视现象，比如：限定男性、男

性优先等。一些用人单位甚至采取限制生育、或缩短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等“强制”措施，给女性求职者增设“门槛”。如果女性应聘者不能同意这些附加的限制条件，那求职的成功率就几乎为零。可以说，很多女性求职者被性别歧视挡在了招聘的大门之外。

其实，早在2019年2月，人社部、教育部等九部委联合下发《通知》，明确要求各类用人单位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拟定招聘计划、发布招聘信息、招用人员过程中，不得限定性别或性别优先，不得以性别为由限制妇女求职就业、拒绝录用妇女，不得询问妇女婚育情况，不得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，不得将限制生育作为录用条件，不得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。此次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

二次会议首次审议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，其中明确“就业性别歧视的主要情形，完善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机制”，这既为广大女性求职者吃下了一颗“定心丸”，又给那些存有女性就业性别歧视的招聘单位划了一条“红线”。

但笔者以为，消弭“性别歧视”仅靠“通知”或“修法”还远远不够，还需多方发力，通过制定一系列的保护机制和有效的监管来保障。首先，要建立联合约谈机制。要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开展联合约谈，对拒不接受约谈或约谈后拒不改正的，依法查处，并通过媒体向社会曝光。其次，要健全司法救济机制。人民法院要依法受理妇女就业性别歧视相关起诉，设置平等就业权纠纷案由，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妇女提供司法救济和法律援助。其三，要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管。对用人单位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含有性别歧视内容招聘信息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责令改正、罚款、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处罚，并将有关情况纳入人力资源市场诚信记录，依法实施失信惩戒。其四，要加强监察执法。要依法惩处侵害女职工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特殊劳动保护权益行为。对妇女与用人单位间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申请仲裁的，要依法及时快速处理。

我们相信，只要多方发力，通过保护机制和有效监管，消除性别歧视和偏见，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爱护女性的良好氛围，为女性就业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，保障女性就业权益，消弭“性别歧视”就能成为一种现实。

据新华网

有话直说 >> 蒋萌

“怼”得漂亮！ 为警方点赞

有结婚证还要开夫妻关系证明？

近日，一份“夫妻关系证明”被不少网友转发朋友圈，被称为“最漂亮”证明。这份由四川省乐至县公安局南塔派出所开具的证明，先是证明了当事人罗某(化名)与其妻子的夫妻关系，并注明“此证明仅限于医院活体器官捐献使用”，而后特意“回怼”了要求开具证明的医院：“结婚证足以证明当事人婚姻关系，有关单位应加强责任意识，服务意识，提高业务素质，切实便民利民。”

人民警察为人民，南塔派出所开具这份“本不需要开具的证明”，令许多网友觉得“怼”得漂亮！

事实上，国家三令五申，要求切实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“奇葩证明”问题，机关和部门要落实责任意识，不得随意要求群众到派出所开具证明。此举不仅推进简政放权、优化服务，更是为老百姓办实事的体现。群众当然拍手称快。

本例中，当事人罗某的妻子患有尿毒症，在成都一家医院就医换肾，罗某刚好匹配成功，要做活体器官捐献手术。“当事人把结婚证和户口本都带去了，已经能证明他们的夫妻关系了。”可是，医院楞是要求其再出具婚姻关系证明。这真是令人哭笑不得，难免引发“刁难”质疑。问题是，救命要紧，耽误不得，想必当事人也与医院掰扯无果，只能硬着头皮回户籍地找派出所“求助”。

警方是有理由不开这个证明的。因为，结婚证是国家民政部门为公民发放的法定证件，足以证明两人的婚姻关系。根据公安部、卫生计生委、民政部等12部门联合出台的《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》规定，派出所无须再出具婚姻证明。

人民警察没有打“官腔”，更没有说“不”，而是“为减少群众不必要的麻烦，我所仍出具婚姻关系证明”。冲这种暖心的态度，冲着为民服务的实际行动，就该点赞。

不得不说，一些单位总把“按规定办事”挂在嘴边。可是，一些便民利民的规定已经出台，在贯彻执行中又遭遇推诿懈怠，甚至是“阳奉阴违”。说到底，规定制定的初衷不仅是为了规范，更是为了更好地为群众服务。本着这一原则，那些不合时宜的规定理当修改完善。至于“好规定难落实”，暴露出的是某些单位、某些人员的不良作风，“不按规定办事”更应接受相应处理。

警方“怼”医院，不仅是为当事人着想，方便患者就医，更重要的是，通过警方说法，向社会传递对“奇葩证明”说“不”的明确态度。

据人民网



一针见血 >>

青锋

好好的孩子，怎成了家长的“摇钱树”？

日前，文旅部办公厅发布《关于加强网络文化市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，严禁借“网红儿童”牟利，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。

如今，网上有些人为了“红”愈发不择手段。据媒体报道，年仅3岁的吃播博主，竟然被父母喂到了70斤；5岁的小女孩被要求对着镜头向大家介绍如何化妆，甚至还有家长完全不顾孩子的生命健康，故意给宝宝喂有刺激性味道的食物，让孩子做出奇怪的表情，取悦观众，吸引粉丝。

为了流量和金钱而不考虑孩子身心健康的人，简直不配做家长。相比成年人，“网红儿童”年纪尚小，没有民事行为能力，难免有被迫的情况，自然也无法主动维权。要想减少这类现象，还需从成年人身上查找原因，寻求对策。

首先要看到，一些家长存在极端功利

心态与错误的家庭教育观念。这些人把孩子当成“私产”，认为教育孩子纯属家庭私事，外界没有理由评判。一些家长被一时的名利迷惑了心智，甚至不觉得把孩子当成赚钱工具有什么不妥。

再者，一些网红孵化机构(圈子里称之为MCN)扮演了“帮凶”的角色。不少“网红儿童”的账号原本只是家长用来自娱自乐，发布的视频也算正常，但走红之后，就被一些网红孵化机构盯上了。这些机构以流量为导向，为了赚钱不关心孩子的身心健康。一些视频平台也没有起到监管作用，对有悖公序良俗与危害孩子健康的账号，采取“睁一只眼、闭一只眼”的态度，一定程度上放任了此类乱象。

《意见》特别指出：“严管严控未成年人参与网络表演，对出现未成年人单独出镜或者由成年人携带动超过一定时长且经核

定为借助未成年人积累人气、谋取利益的直播间或者短视频账号，或者利用儿童模特摆出不雅姿势、做性暗示动作等吸引流量、带货牟利的账号依法予以严肃处理。”以强制手段纠正一些家长的错误观念，打击违规的MCN与视频平台，帮助“网红儿童”逃离苦海，才能最大程度保护孩子的切身权益。与此同时，依据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，也可以对那些伤害孩子的做法给予法律惩戒，为孩子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

除了外界的强制监管，家长、MCN与视频平台等均应自觉行动起来，保护孩子。成年人利用视频与直播的方式赚钱无可厚非，但不应该践踏未成年人的人格与生命健康。只有为孩子营造和谐清新的网络氛围，才能杜绝“网红儿童”背后的乱象，让所有孩子健康快乐地成长。

据新华网

幽默一刀

朱慧卿/画 穆亮/诗

少儿整容之害

最近，00后网红小美(花名)发帖自曝三年整容上百次，并附上多组整容前后的对比照。帖子下面有不少网友吐槽，甚至进行人身攻击。对此，小美并不在乎，反而觉得自己的粉丝一下增加了30万挺好的，也是“走红”的一种方式。

新华社记者了解到，目前，像小美这样小小年纪就痴迷于整容的未成年人不在少数，正规的大医院一般都拒绝给未成年人做整容手术，但一些美容整形机构接待这样的低龄顾客时“尺度”较宽。有整容机构还专门针对中学生等未成年人群体推出整容项目，以至整容低龄化已成趋势，甚至在个别中学里，做双眼皮手术成为一种时髦。

未成年人整容会对身体与心理发育形成极坏的影响。这是一株社会“奇葩”，不能任其“野蛮生长”，应将其纳入制度化、规范化的治理轨道。学校和家庭也应加强引导教育，切勿让孩子们追逐某些网红的“时尚”，盲目跟风。